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20〕27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和救灾（疫情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0〕21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“其他农业农村支

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附件:

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表

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(万元)
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培育工作。	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含现代青年农场主)不少于100人,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(企业)参观、交流、学习;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、农业产业园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,或国家级/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、参观、交流和学习;建立培训登记台账;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(或者不少于48学时);培训满意度≥85%。	30

